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机关和成员企业。成员企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成员企业机关、直附属机构和二级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公司层面控制内容（信访举报机制和违规处理、反舞弊程序与控制、内部审计、经营活动分析、信息与沟通、职业道德、组织结构、权利和责任分配、培训、业绩考核、人力资源政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信息披露、风险评估过程、高管基调等主题），业务层面控制内容（业务层面关键控制流程），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管理、市场需求、工程项目管理、产品和服务质量、健康和环保、资金流动性、地缘政治经济和安全、交易管理、技术与工艺和舞弊及诚信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	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1%，小于利润总额的 5%	小于利润总额的 1%

说明：

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的影响程度，确定缺陷重要程度。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识别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失效；（3）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
重要缺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错报；（2）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50 万元（含）—500 万元

说明：

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3）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4）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5）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2）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重大和重要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将继续强化制度体系建设，编制制度体系年度制修订计划，落实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岗位责任制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公司现有制度体系的实施、评价与改进工作，开展新建制度体系的立项工作并推进管理体系融合。强化内控管理，有效防控风险，完善公司内控手册；落实公司内控评价、风险管理办法和各类报告文件，组织内控测试评价以及持续改进工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白玉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